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案件編號： 不適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普通股）： 8182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GEM」）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 GEM 網站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保薦人名稱：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洪綺婉

洪蔭治

葉道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世存

羅耀昇

徐淑敏

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姓名／名稱	該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數目（「股份」）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嘉慶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 1 及 2)	150,000,000	9.33%
	許金培先生 (附註 1 及 2)	150,000,000	9.33%
	洪蔭治女士 (附註 1 及 2)	150,000,000	9.33%

附註：

1. 該等 150,000,000 股股份由嘉慶發展有限公司持有。許金培先生實益擁有嘉慶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10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許金培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嘉慶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該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許金培先生為該公司的前董事會主席、該公司的前執行董事及嘉慶發展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
2. 根據許金培先生及洪蔭治女士簽署之確認函，嘉慶發展有限公司之股權自其成立以來視作由彼等共同及實益擁有。洪蔭治女士為該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在交易所 GEM 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總辦事處：
中國
福建省
晉江
五里工業區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16 部註冊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 29 號
華人行
16 樓 1603 室

網址(如適用)：	<u>www.hollywoodfood.com</u>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ia Trust (Cayman) Lt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威非路道 18 號 萬國寶通中心 7樓 701室

B. 業務

該公司為中國糖果製造商，其生產的產品包括凝膠糖果、充氣糖果、硬質糖果及巧克力製品。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u>1,608,000,000 股</u>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u>0.01 港元</u>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u>10,000 股</u>
其他證券交易所（普通股亦於其上 市）的名稱：	<u>不適用</u>

D. 權證

證券代號：	<u>不適用</u>
每手買賣單位：	<u>不適用</u>
屆滿日：	<u>不適用</u>
行使價：	<u>不適用</u>
換股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 適用)	<u>不適用</u>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u>不適用</u>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 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u>不適用</u>

E. 其他證券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98,088,000 股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授出，賦予購股權持有人可按行使價每股 0.203 港元認購 98,088,000 股本公司股份。購股權的行使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

17,688,000 股購股權已失效。

參與人於本報表更新之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港元）= 80,400,000

責任聲明

該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此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分。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洪綺婉

洪蔭治

趙世存

葉道臻

徐淑敏

羅耀昇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該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52 條，該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交易所（按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本，以供於 GEM 網站刊發。
-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 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